

給自己一個機會再出發

「朋友聚會的時候，最喜歡配上冰啤酒，一起唱歌喝酒最開心。儘管法令規定禁止飲酒駕車。但是，大家總是心存僥倖的心態，沒那麼背吧！應該不是我。天不從人願，我那一天不僅喝醉了，還自己騎車去撞電線桿，最衰的事情不是被送進醫院，是我因酒醉駕車被判違背安全駕駛。」以上是陳姓社勞人，執行社會勞動前的心聲。

自 98 年 09 月 01 日開始，判刑六個月以下之微罪、犯行較單純者，可以向地檢署聲請，以提供無償之勞動或服務，做為刑罰之一種替代措施，易服社會勞動 6 小時，可折抵刑期 1 日。本故事的主人翁—陳姓社勞人誠懇表示：「感謝社會願意給我們一次機會，易服社會勞動，開始執行社會勞動之後，我被指派到離家不遠的公益團體執行勞務，督導還誇獎我很主動認真，我覺得這個社會勞動制度對我們弱勢很照顧，繳不起罰金用勞力來代替。」

除了平日按時執行社會勞動，陳姓社勞人在執行社會勞動的期間，參加地檢署與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於 100 年 01 月 29 日在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前廣場舉辦 100 年春節「關懷弱勢、寒冬送暖」愛心餐會活動，以司法志工的身分服務弱勢、身障朋友。本次活動包含弱勢關懷、義剪服務及團圓愛心餐會，讓弱勢者及無家可歸的街友，感受社區溫情的關懷與年節氣氛，共同營造「人間有溫情、來年更美好」的新春遠景。社勞人藉由社會服務回饋弱勢，幫助自己也幫助社會。

春節關懷專案結束後，陳姓社勞人表示：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可以用勞務代替入監執行，給自己一個機會，認真執行勞務，再出發。讓自己有機會回家過年，又可以服務比自己還弱勢的朋友，和大家一起過年，感到非常有意義。」

